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/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生日 (7碼)	070.01.01	電話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畢業學校 及系所	(請填寫學校全名及系所全名)					畢業證書年月字號
						年 月 日 字第 號
教師證書 申請科別	依據欲申請加科/加另一類科登記科別完整填寫，例如：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		原發證書日期/字號
						年 月 日 字第 號
教師證書 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，領證簽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貼足郵資 59 元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，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)					
檢附 證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證書申請書(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附表上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中教或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須驗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教師證書發證日期於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，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(加蓋學校關防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修習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(學位證書已是雙語版本，得免附本項文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.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(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如為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需附上修習期間之在職職證明文件 第 2 項至第 10 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置於申請表後					
備註	※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，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。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學師資類科)互轉者不適用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及檢附證件無誤，如有偽填、偽照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			審 查 結 果		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年度第 _____ 次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 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				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/加另一類科登記身分證
正、反影本

姓名：_____

(身分證正面)

(身分證反面)